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物资源  
区域评估项目（棠下遗址）

考古发掘工作协议

甲方：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2022年10月25日

# 考古发掘工作协议

甲方：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为做好协议约定地点的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棠下遗址）考古发掘工作，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文物工作方针，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棠下遗址）考古发掘项目；

2、工程地点及发掘面积：

工程地点：溧阳市古县街道棠下村北侧

发掘面积：400平方米。

## 二、工程期限

1、乙方在甲方支付考古发掘首笔款项、取得考古发掘执照，并在现场具备进场条件后开始考古发掘；

2、乙方进入现场开展考古发掘工作之日为工程起算日，乙方应于90个晴好工作日完成野外考古发掘工作；

3、乙方应在发掘工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常州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作成果汇报。

## 三、质量标准

乙方考古发掘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发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的要求进行，做好文字、线图及影像资料。

#### 四、考古发掘经费及支付

1、按照国家文物局、国家计委、财政部共同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江苏省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双方商定考古发掘经费为人民币800000元。

##### 2、支付方式：

首款：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考古发掘经费的60%，即人民币480000元，汇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尾款：野外发掘工作结束及乙方向常州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作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考古发掘经费的40%，即人民币320000元，汇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常州市财政局

账号：8310012001000001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备注：甲方汇款后，乙方应及时提供符合财政要求的收款票据。

####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落实文物保护经费，按协议支付考古发掘工作费用。

2、甲方负责对工程建设范围内考古发掘所涉地块用地、协调等现场工作予以配合。如因土地使用问题导致考古发掘无法进行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考古发掘范围内地下电缆、管网分布详细和准确的资料。负责向乙方提供现场临时工作用房十间，并提供水电保障，用于乙方工作期间临时使用。如因工作需要，负责向乙方提供机械配合。

4、甲方负责在考古发掘范围建设封闭式围挡，用于保障考古发掘安全。

5、田野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甲方应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后续文物保护工作。

6、甲方应遵守文物工作保密协定，不得擅自对外发布考古工作

信息。

##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及时完成考古发掘报告的编写工作。
- 2、乙方应加强考古工地的安全管理，保证考古工作过程中人员、出土文物和考古资料的安全。
- 3、工地发掘出土的文物标本由乙方妥善保管。

## 七、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或承诺，即为违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损失，此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用等。

## 八、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生效代表双方对本协议项下事宜达成完全一致，并替代此前双方就此项事宜所做出的任何其它书面及口头的承诺、合同或其它文件；本协议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

3、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乙方：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附件

##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物资源 区域评估项目（棠下遗址） 考古发掘工作经费预算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棠下遗址）考古发掘工作经费预算参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江苏省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办法》：

江苏全社会日平均工资计算方法为： $[\text{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text{江苏城市化率} + \text{农民人均纯收入} \times (1 - \text{江苏城市化率})] \div \text{全年工作日}$ 。江苏 201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944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9118 元，城市化率达到 60.6%，减去法定假日，一年工作日约为 251 天。2010 年江苏全社会日平均工资为： $(22944 \times 60.6\% + 9118 \times 39.4\%) \div 251 = 69.7$  元（约等于 70 元）。江苏考古工地普通工人日工资原则上不低于 70 元。

根据江苏省统计局数据，2018 年江苏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200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845 元。2018 年末，江苏省城镇化率为 69.61%。2018 年江苏全社会日平均工资为： $(47200 \times 69.61\% + 20845 \times 30.39\%) \div 251 = 156.1$  元（约等于 156 元）。

为节约甲方建设成本考虑，本次考古发掘预算仍然按照 2010 年江苏全社会日平均工资计算。

本次考古发掘对象为历史时期遗址，计算预算金额如下：

历史时期遗址发掘经费预算根据相关规定，每百平方米取费的具体算法如下：

(一) 人工费用。

- 1、普通工人费： $100 \times 70 \times 12=84000$  元
- 2、技术工人费： $70 \times 150\% \times 100 \times 20%=25200$  元

(二) 其他考古发掘费用。

- 1、消耗材料费： $84000 \times 4%=3360$  元
- 2、器材更新折旧费： $84000 \times 10%=8400$  元
- 3、资料记录费： $84000 \times 7%=5880$  元
- 4、交通运输费： $84000 \times 3%=2520$  元
- 5、临时建筑设施费： $84000 \times 10%=8400$  元
- 6、文物标本测试及多学科合作费： $84000 \times 8%=6720$  元

以上(一)(二)两项合计为 144480 元

(三) 发掘工作管理费： $144480 \times 22%=31785.6$  元

(四) 安全保卫费： $144480 \times 10%=14448$  元

(五) 资料整理及报告出版费： $144480 \times 5%=7224$  元

(六) 不可预见费： $144480 \times 5%=7224$  元

以上(一)至(六)项合计为 205161.6 元

综上，历史时期遗址 100 平方米的考古发掘经费为 205161.6 元，折合每平方米为 2051.616 元，取整后每平方米为 2000 元。

本次发掘面积 400 平方米，考古发掘经费总计  $400 \times 2000=800000$  元。